

4-10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19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0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2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2
3. 刑事補償·····	33
4. 營建工程·····	34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6. 其他設備·····	36
7.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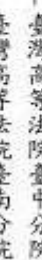
1. 本院及所屬機關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外，餘均自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則改隸屬司法院。
2. 法院組織法第 3 章第 31 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目前本院設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4 分院。
3. 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定管轄事件如下：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之行政業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庭長由法官兼任之，分別辦理法定管轄案件，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由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並由審判長指揮訴訟。民、刑事庭配置有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各設置科長、書記官及通譯等人員，辦理審判紀錄、通譯事項，設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工作；民、刑事庭審判案件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及呼喚證人、當事人等工作。得置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行政業務部分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分設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文書科、研考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等，各置科長，科內配以書記官，分別辦理有關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紀錄業務以及有關總務文書事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2 ~ 975	693	677	16	(一)增員部分：法官 11 人、書記官 5 人。 (二)移撥部分：撥入司法事務官 12 人。 (三)裁改部分：裁減司法事務官 12 人；裁增聘用法官助理 12 人。
法 警	92 ~ 183	115	115		
技 工		3	3		
駕 駛		27	27		
工 友		36	36		
聘 用		135	123	12	
約 僱					
合 計		1,009	981	28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在職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法律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邀請國內外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在職教育，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民事事實審及強化審級功能，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依法妥適審結重大刑事案件，以維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提升民事調解業務，以達停紛止訟目的。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8. 妥適行使羈押權、搜索權及鑑定留置權等，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刑事案件疑難法律問題。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122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9,406 件。
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辦理廁所整修，以維護國定古蹟司法大廈。
營建工程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內部設備。	汰購內部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325,218	325,2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0	3,370	
規費收入	320,926	320,926	
財產收入	883	883	
其他收入	39	39	
歲出部分：	1,563,382	1,535,632	27,750
一般行政	1,467,731	1,452,962	14,769
審判業務	42,106	40,922	1,184
刑事補償	40,237	40,2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97		11,797
營建工程	6,275		6,2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		75
其他設備	5,447		5,447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法院的認識。 4.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獲一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5. 加強訴訟輔導，屬行便民服務，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昇服務品質。 6. 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彼此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 7. 鼓勵法官進修，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切實保障人權，提昇審判品質。 8.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提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1. 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獎優懲劣，提昇工作士氣。 2. 由行政績效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行政績效目標。 3. 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會，或指派人員前往作法律宣導，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 4. 訴訟輔導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5. 切實依照院頒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事實審判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以提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 加強民事事件和解、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 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書籍，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閱覽，以增進辦案新知。	100 年度受理民事事件 12,994 件、終結 8,841 件，較預計終結 8,581 件增加 3.03%；受理刑事案件 20,821 件、終結 18,281 件，較預計終結 20,585 件減少 11.19%。 -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冤獄賠償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冤獄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冤獄賠償案件；100 年度受理聲請案件計 12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金屬感應門及新增電腦、電動鑽孔機、辦公桌椅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購內部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0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91,486				291,486	288,573			288,573	-2,913	99.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6				2,246	4,895			4,895	2,649	217.94
規費收入	288,070				288,070	282,415			282,415	-5,655	98.04
財產收入	1,070				1,070	1,201			1,201	131	112.24
其他收入	100				100	62			62	-38	62.00
歲出部分：	1,545,059				1,545,059	1,407,555		13,095	1,420,650	124,409	91.95
一般行政	1,466,436				1,466,436	1,341,161		10,565	1,351,726	114,710	92.18
審判業務	50,183				50,183	42,005			42,005	8,178	83.70
冤獄賠償	25,000				25,000	22,470		2,530	25,000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9				1,929	1,919			1,919	10	99.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				143	133			133	10	93.01
其他設備	1,786				1,786	1,786			1,786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1,511	0.00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閱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派員出國考察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並邀請外國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功能，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為疏減訟源，就民事撤回或和解可退還裁判費 3 分之 2，廣為宣傳。另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期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刑事案件疑難法律問題。 3. 101 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8,808 件，刑事案件 19,267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民事事件辦結 4,337 件，占預計工作量 49.24%；刑事案件辦結 8,670 件，占預計工作量 45.00%。
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內部設備。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1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 歲出 分配數 餘額	預算 執行 率 %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累計實收 或 實付數	應收數 或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23,895				211,514	171,316		171,316	-40,198	8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00				2,850	1,963		1,963	-887	68.88
規費收入	417,022				208,509	167,789		167,789	-40,720	80.47
財產收入	1,073				105	1,547		1,547	1,442	1,473.33
其他收入	100				50	17		17	-33	34.00
歲出部分：	1,638,955				892,090	804,631	15,870	820,501	71,589	91.98
一般行政	1,507,870				859,780	779,225	12,351	791,576	68,204	92.07
審判業務	48,690				23,484	16,625	3,519	20,144	3,340	85.78
刑事補償	75,427				4,000	3,987		3,987	13	99.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57				4,826	4,794		4,794	32	99.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80				2,790	2,760		2,760	30	98.92
其他設備	2,077				2,036	2,034		2,034	2	98.9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2	26	合計	325,218	423,895	288,573	-98,67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0	5,700	4,895	-2,330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370	5,700	4,895	-2,330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9	700	223	-59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109	700	223	-591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71	5,000	4,279	-1,829	
		0405300201 沒入金	3,171	5,000	4,279	-1,8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90	-	393	90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90	-	393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0,926	417,022	282,415	-96,096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20,926	417,022	282,415	-96,096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5,967	412,073	276,873	-96,106	
3	34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15,967	412,073	276,873	-96,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59	4,949	5,542	10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4,514	4,319	4,916	19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45	630	626	-1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總額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83	1,073	1,201	-190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883	1,073	1,201	-190	
4	33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683	773	737	-9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683	773	737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300	464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9	100	62	-61	
				11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9	100	62	-61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39	100	62	-61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9	100	62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末領依規定應收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005000000 司法廳主管	1,563,382	1,652,431	-89,049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563,382	1,652,431	-89,04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38,955千元，連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369千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23千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23千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369千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369千元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23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300000 司法支出	1,563,382	1,652,431	-89,049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1,467,731	1,521,346	-53,615	1.本年度預算數1,467,731千元，包括人事費1,305,879千元，業務費145,571千元，設備及投資14,769千元，獎補助費1,5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05,87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0,822千元，增列職員16人之人事費2,957千元，計淨減47,8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54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3,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7,290千元。
		2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42,106	48,690	-6,584	1.本年度預算數42,106千元，包括業務費40,922千元，設備及投資1,1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廳內旅費等91千元。 (2)辦理刑事事件業務經費27,5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廳內旅費等6,493千元。 (3)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301500 刑罰執行	40,237	75,427	-35,190	本年度預算數40,237千元，係辦理刑罰執行經費，較上年度減列35,190千元。
		4	35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97	5,457	6,340	
		1	3505309002 營建工程	6,275	-	6,275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總經費397,024千元，分年辦理，96至98年度已編列43,4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75千元。
		2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	3,380	-3,3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傳真機等經費7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5,447	2,077	3,370	2. 上年度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80千元如數減列。
		5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及冷卻水塔等經費5,447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77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9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	
	26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09	
		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9	
			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109	保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171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1	
	26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171	
		2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71	
			1	0405300201 沒入金	3,17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加目與編號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26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90	
		3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90	
			1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90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15,967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5,967	
	34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15,967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5,967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15,967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14,551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1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14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14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4,514	
				0505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514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4,51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246千元。 2. 光碟費253千元。 3. 書報費1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5
	34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445
		2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5
			2	0505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4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83	
	33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683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683	
			1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68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33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00	
		2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全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9
	31			11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9
		1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39
			1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9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7,73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305,87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5,879千元，均屬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1,305,879		其內容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562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49,562千元，係職員693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936		、法警115人及支援人員調動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4人之待遇13,032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03		2. 約聘僱人員待遇81,936千元，係聘用人員135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85,962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4,503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27人、工友36人之待遇經費。
0121 其他給與	14,320		4. 獎金185,962千元(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4人之年終工作獎金1,629千元)，包括：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824		(1)考績獎金83,23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921		(2)年終工作獎金102,726千元。
0151 保險	78,851		5. 其他給與14,32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4,12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118,82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6,996千元。
			(2)支援夜間審判案件及專案加班費50,976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27,564千元。
			(4)值班費3,288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51,92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5,502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057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362千元。
			8. 保險78,85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5,63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01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20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52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5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010		1. 業務費37,01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7,911		(1)水電費17,911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08		<1>辦公廳室水費73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7,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2>辦公廳室電費17,173千元。
0231 保險費	591		(2)其他業務租金4,30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532		<1>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3,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3		<2>租用庭長、法官上下班交通車租金40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維護費	1,008		(3)稅捐及規費1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12		(4)保險費591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51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5)物品8,53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400千元。
			<2>辦公事務費1,74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8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523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09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維護費1,00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木造計3,575.8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7.70元、加強磚造計1,869.0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46,256.6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4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04千元，按未滿2年計2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5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1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15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3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43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別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7,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3,330	行政科室	(9)特別費15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25元列計)。
0200 業務費	108,561		2.獎補助費1,51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3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624		1.業務費108,561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3,25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		(2)通訊費1,62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22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464		<2>數據通訊費11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169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95		(3)資訊服務費3,25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1,082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69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14,76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8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3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5千元。
			(7)物品12,229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70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68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256千元。
			<4>辦政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40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43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38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7,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8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52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392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3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661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9,46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38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604千元。 <3>保全運鈔服務費262千元。 <4>辦理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216千元。 <5>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540千元。 <6>重大刑事案件及法警執行勤務獎品經費709千元。 <7>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2,75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0,169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9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9,628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67千元。 (11)國內旅費1,082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3>視導各級法院業務旅費454千元。 <4>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9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769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2,10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9,122件，刑事案件業務19,40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524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3,524		
0203 通訊費	7,035		1. 通訊費7,03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0271 物品	2,894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2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1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0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委員報酬660千元。
			3. 物品2,894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94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6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8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605千元。
			4. 國內旅費2,81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146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111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3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03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7,546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5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362		1. 業務費26,36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144		(1) 通訊費9,14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3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0271 物品	1,73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32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3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8,014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40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4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9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4		(3) 物品1,738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93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總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2,1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	1,036	文書科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2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5>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研討會49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2千元，係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經費。 (5)國內旅費8,01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21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312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48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8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36		1.兼職費967千元，包括：
0241 兼職費	967		(1)律師懲戒委員車馬費69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2)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車馬費22千元。
0271 物品	48		(3)訴願審議委員會交通費25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千元，係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
			3.物品48千元，包括：
			(1)律師懲戒委員會經費19千元。
			(2)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文書送達開會等經費2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1500 刑事補償	預算金額	40,237
計畫內容：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保障人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刑事補償	40,237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237千元，均屬損失及賠償，係辦理刑事補償之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40,237		
0471 損失及賠償	40,237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2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經費。

預期成果：

維護國定古蹟司法大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6,275	總務科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總經費397,02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275		，分3期辦理，第1期修護工程96至98年度，已編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75		列經費43,439千元，第2期修護工程102至103年
			度，第3期修護工程於司法院遷院計畫完成後執
			行，期程3年，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275千元
			，尚待編列347,31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5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75		
0304 機械設備費	75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44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辦公設備等經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5,44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447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2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2		2. 雜項設備費5,005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5		(1)汰換影印機、冷卻水塔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4,799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20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別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1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51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511		
0901 第一預備金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3505301500 刑事補償	3505309002 營建工程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合計	1,467,731	42,106	40,237	6,275	75	5,447
0100人事費	1,305,87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56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1,93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03	-	-	-	-	-
0111獎金	185,962	-	-	-	-	-
0121其他給與	14,32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18,82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1,921	-	-	-	-	-
0151保險	78,851	-	-	-	-	-
0200業務費	145,571	40,922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
0202水電費	17,911	-	-	-	-	-
0203通訊費	1,624	16,179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3,252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30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36	-	-	-	-	-
0231保險費	601	-	-	-	-	-
0241兼職費	-	967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	8,135	-	-	-	-
0271物品	20,761	4,680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11,987	132	-	-	-	-
0282房屋建築維護費	71,17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	1,84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10,095	-	-	-	-	-
0291國內旅費	1,062	10,829	-	-	-	-
0299特別費	15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4,769	1,184	-	6,275	75	5,44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6,275	-	-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3505301500 刑事補償	3505309002 營建工程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75	-
0306資訊軟體設備費	-	-	-	-	-	442
0319雜項設備費	14,769	1,184	-	-	-	5,005
0400獎補助費	1,512	-	40,237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	40,237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1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11					1,563,382
0100人事費	-					1,305,87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49,56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81,93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503
0111獎金	-					185,962
0121其他給與	-					14,320
0131加班值班費	-					118,82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51,921
0151保險	-					78,851
0200業務費	-					186,493
0201教育訓練費	-					50
0202水電費	-					17,911
0203通訊費	-					17,803
0215資訊服務費	-					3,25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308
0221稅捐及規費	-					136
0231保險費	-					601
0241兼職費	-					96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433
0271物品	-					25,441
0279一般事務費	-					12,11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71,17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84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095
0291國內旅費	-					11,911
0299特別費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					27,75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275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7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42
0319雜項設備費	-					20,958
0400獎補助費	-					41,749
0471損失及賠償	-					40,237
0475獎勵及慰問	-					1,512
0900預備金	1,511					1,511
0901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臺灣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05,879	186,493	41,749	-
	10			臺灣高等法院	1,305,879	186,493	41,749	-
				司法支出	1,305,879	186,493	41,749	-
		1		一般行政	1,305,879	145,571	1,512	-
		2		審判業務	-	40,922	-	-
		3		刑事補償	-	-	40,237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等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1	1,535,632	-	27,750	-	-	27,750	1,563,382
1,511	1,535,632	-	27,750	-	-	27,750	1,563,382
1,511	1,535,632	-	27,750	-	-	27,750	1,563,382
-	1,452,962	-	14,769	-	-	14,769	1,467,731
-	40,922	-	1,184	-	-	1,184	42,106
-	40,237	-	-	-	-	-	40,237
-	-	-	11,797	-	-	11,797	11,797
-	-	-	6,275	-	-	6,275	6,275
-	-	-	75	-	-	75	75
-	-	-	5,447	-	-	5,447	5,447
1,511	1,511	-	-	-	-	-	1,511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6,275	-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	6,275	-
			3505300000 司法支出	-	6,275	-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	-	-
		2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	-	-
		4	35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275	-
		1	3505309002 營建工程	-	6,275	-
		2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	-	-

等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5	-	442	20,958	-	-	27,750
75	-	442	20,958	-	-	27,750
75	-	442	20,958	-	-	27,750
-	-	-	14,769	-	-	14,769
-	-	-	1,184	-	-	1,184
75	-	442	5,005	-	-	11,797
-	-	-	-	-	-	6,275
75	-	-	-	-	-	75
-	-	442	5,005	-	-	5,447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5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1,9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503	
六、獎金	185,962	
七、其他給與	14,320	
八、加班值班費	118,824	超時加班費87,972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或計36,996千元為高，主要係因應審判業務實際需要，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案件處理人員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於50,976千元上服內嚴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921	
十一、保險	78,851	
十二、調停津貼	-	
合 計	1,305,879	

臺灣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693	677	-	-	115	115	-	-	36	36	3	3	27	27
	10			000530000 臺灣高等法院	693	677	-	-	115	115	-	-	36	36	3	3	27	27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693	677	-	-	115	115	-	-	36	36	3	3	27	27

等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135	123	-	-	-	-	1,009	981	1,187,055	1,214,721	-27,666	
135	123	-	-	-	-	1,009	981	1,187,055	1,214,721	-27,666	
135	123	-	-	-	-	1,009	981	1,187,055	1,214,721	-27,66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 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 ，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 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 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 生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 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 12,98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 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 預計進用33人。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8.11	1,798	1,140	34.60	39	24	18	0950-QH (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大型警備車(40 人座)	35	93.12	7,961	2,280	31.90	73	48	50	50-228 *
1	大型警備車(40 人座)	36	99.12	7,684	2,280	31.90	73	24	50	339-NB *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4	87.11	5,400	1,668	34.60	58	48	40	BC-448 *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9	96.12	4,009	1,668	34.60	58	32	36	226-WB *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9	98.11	4,009	1,668	34.60	58	24	36	309-WB *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9	101.06	4,009	1,668	34.60	58	8	38	388-NB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11	124	624	34.60	22	3	4	BBZ-611、BBZ-610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9	124	624	34.60	22	3	4	CZL-511、CZL-512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8	124	312	34.60	11	2	2	368-BU *
1	勘驗車	7	87.10	1,968	1,668	34.60	58	48	19	EX-0647 *
1	勘驗車	7	91.12	2,350	1,668	34.60	58	48	19	6E-7846 *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34.60	58	48	19	3403-EA *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34.60	58	48	19	3405-EA *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34.60	58	48	19	3406-EA *
1	勘驗車	7	94.10	1,998	1,668	34.60	58	48	19	3489-BQ *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668	34.60	58	48	19	2603-BQ *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668	34.60	58	48	19	2605-BQ *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668	34.60	58	48	19	2606-BQ *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668	34.60	58	48	19	2607-BQ *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668	34.60	58	48	19	5903-QD *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668	34.60	58	48	19	8486-QE *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852	34.60	29	24	18	0939-QH (油氣雙 燃料車)
1	勘驗車	21	99.04	4,009	972	20.90	20	24	36	316-WB *
1	勘驗車	4	101.10	1,998	1,668	34.60	58	8	19	7669-UX *
1	登山勘驗車	6	87.12	2,972	1,668	34.60	58	48	25	OL-3148 *
合 計					40,776		1,385	904	604	

預算員額： 職 員 693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7 人
 法 警 115 人 聘 用 135 人 合計： 1,00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 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2,099.26	890,979	600	3戶	2,874.75	54
二、機關宿舍	154戶	13,187.92	26,346	260	52戶	3,539.58	94
1 首長宿舍	2戶	200.26	396	4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257.59	666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9戶	12,730.07	25,284	251	52戶	3,539.58	94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5,287.18	917,325	860		6,414.33	148

等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4,974.01	-	-	654
	-	-	-	-	16,727.50	-	-	354
	-	-	-	-	200.26	-	-	4
	-	-	-	-	257.59	-	-	5
	-	-	-	-	16,269.65	-	-	345
	-	-	-	-	-	-	-	-
	-	-	-	-	51,701.51	-	-	1,008

臺灣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I.對個人之捐助					-
0471損失及賠償					-
(1)3505301500					-
刑事補償					-
(1)刑事補償	01	102-102	個人	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辦理刑事補償所需經費。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等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749	-	-		41,749
-	41,749	-	-		41,749
-	40,237	-	-		40,237
•	40,237	-	-		40,237
-	40,237	-	-		40,237
-	1,512	-	-		1,512
-	1,512	-	-		1,512
•	1,512	-	-		1,512

臺灣高等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結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 訪問 開 議 進 研 究	-	-	-	2	200	1,732
	-	-	-	2	200	1,7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經常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493,883	-	-	41,749	1,535,63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93,883	-	-	41,749	1,535,632

等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度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韓民間	小計	總計
27,750	-	-	-	-	27,750	1,563,382
27,750	-	-	-	-	27,750	1,563,382

**臺灣高等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 修護計畫	96-103	3.97	0.43	-	0.06	3.48	司法院秘書長101年6月26日秘台處 二字第1010013274號函核定，第1 期修護工程96至98年度，第2期修 護工程102至103年度，第3期修護 工程於司法院遷院計畫完成後執行 ，期程3年。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之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現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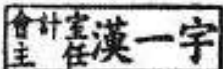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借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至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關於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 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 持有比率未達 50%，委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 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 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 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 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 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漢一字 

機關長官：陳宗鎮 